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新征预公告〔202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的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地块1：四至范围金晶大道以东、鲁泰大道以南、中润大道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店区四宝山街道曹一村、曹三村。

地块2：四至范围金晶大道以东、鲁泰大道以南、中润大道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店区四宝山街道曹一村、曹三村。

地块3：四至范围青龙山路以东、鲁泰大道以南、中润大道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店区四宝山街道曹一村。

（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4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按时参加现场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不能参加现场调查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的，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由参加调查的各方如实记录现场调查结果，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本机关将视情组织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本机关将充分听取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以及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可向本机关及时反馈。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3579919；联系地址：柳泉路105号火炬大厦706办公室。

附件：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8日

影像示意图



公告（示）张贴记录单

张贴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 名称、文号	
2015.2.18	四宝山街道曹三村村民委员会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新征预公告[2015]6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 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370304	高新区自然资源局 陈子和站岗	131 3
		3703031	四宝山	156 7
见证人 (本人签字 捺印)		370303		曹三村 13/0
		37030	曹三村	137 5
		370303		131 5
注意事项：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2. 张贴现场应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该公告于2015年2月18日至3月4日在曹三村村民委员会张贴。

公告（示）张贴记录单

张贴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 名称、文号	
2015.2.18	西店山街道曹一村村民委员会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新征预公告〔2015〕6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 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37030	高新区规划 管理办公室	181
		370303	张山	156
见证人 （本人签字 捺印）		370303	曹一村	139
		370303	曹一村	138
		370	曹一村	159
		370303	曹一村	155
注意事项：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2. 张贴现场应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该公告于2015年2月18日至3月4日在曹一村村民委员会张贴。

照片粘贴页

1. 远景照片



2. 中景照片



3. 近景照片



拍摄时间：2025.2.18

拍摄地点：四宝山街道曹三村

拍摄人：张津亭

照片粘贴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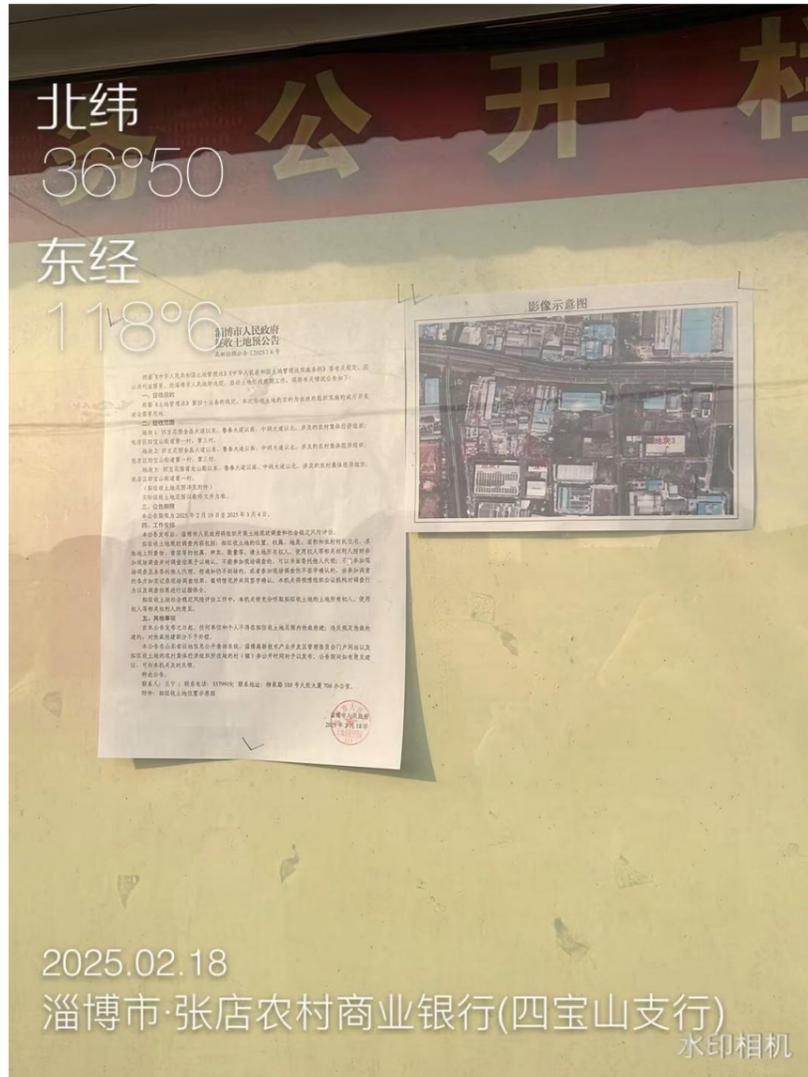
1. 远景照片



2. 中景照片



3. 近景照片



拍摄时间：2025.2.18

拍摄地点：四宝山街道曹一村

拍摄人：张津亭